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因新增条目，本制度相关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1	<p>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存在第三十八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七)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2	<p>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p>
5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p>

		<p>相关的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发行优先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6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7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股份回购;</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p>

		<i>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i>
9	<p>第四十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i></p>
10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十一条 <i>除采用累计投票制以外</i>，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i></p>

		<p>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1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2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变。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